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28B. 根據第 228A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其他權力、職責及法律責任

- (1) 在符合第(2)款的規定下,根據第 228A(1)(c)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——
 - (a) 在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期間具有的權力,與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所具有者相同:
 - (b) 在該期間須執行的職責,與上述清盤人須執行者相同;及
 - (c) 須負的法律責任,與上述清盤人須負者相同。
- (2) 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,臨時清盤人只有在法院認許下,方可行使第(1)(a)款賦予的權力。
- (3) 臨時清盤人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——
 - (a) 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,收歸該臨時清盤人 保管或控制;
 - (b) 處置若不立即處置便相當可能貶值的容易毀消貨品及其他貨品;及
 - (c) 作出保障該公司的資產所需的任何事情。
- (4) 法院對根據第 228A(1)(c)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擁有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,與法院對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所擁有者相同。
- (5) 臨時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(2)款的情況下行使第(1)(a)款賦予的權力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。
- (6) 根據第 228A(1)(c)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, 須 ——
 - (a) 出席根據第 228A 條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:及
 - (b) 就行使臨時清盤人的權力(不論是否根據本條行使)一事,向該會議作出報告。
- (7) 臨時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(6)款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60 條增補)